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6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未来拟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照计划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1.2024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2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8,573股-857,14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580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的回购股份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未来拟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5,715-571,428	0.23-0.47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42,858-285,714	0.12-0.23	500-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428,573-857,142	0.35-0.70	1,500-3,000	/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08,429	29.81	36,594,144	30.04	36,879,857	3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491,571	70.19	85,206,856	69.96	84,920,143	69.72
股份总数	121,800,000	100.00	121,800,000	100.00	121,8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9,112.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685.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财务数据的2.75%、3.10%,占比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存在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十三条内容。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吉林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7月3日,张吉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张吉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张吉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吉林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5802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吉林		36,308,429	29.81
2	伍江念		24,339,106	19.98
3	黄永刚		7,379,966	6.06
4	周天赤		4,225,316	3.47
5	夏琼		4,075,944	3.35
6	李文军		2,078,024	1.71
7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985	1.50
8	王超		1,402,810	1.1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658	1.06
1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16,826	0.8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伍江念		24,339,106	28.47
2	黄永刚		7,379,966	8.63
3	周天赤		4,225,316	4.94
4	夏琼		4,075,944	4.77
5	李文军		2,078,024	2.43
6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985	2.13
7	王超		1,402,810	1.6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658	1.51
9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16,826	1.19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3组合		836,533	0.98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931万元至16,831万元,同比减少84.15%至88.91%。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万元至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72万元至11,672万元,同比减少87.07%至94.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931万元至16,831万元,同比减少84.15%至88.91%。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万元至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72万元至11,672万元,同比减少87.07%至94.3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5,243,237.8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306,047.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721,297.81元。

(二)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11月以来,公司在门店渠道对部分产品实施降价策略,并通过供应链提效、精益生产改善、经营成本优化等方式提升经营效率。2024年上半年公司正处于经营策略调整阶段,降价对毛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对供应链及各项业务的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措施的稳步推进,预计调整效果将逐步释放。

2024年,公司发布全新品牌价值主张“自然健康新零食”,以全新升级的野山笋、酥脆薄饼、酉梅为代表的自然健康新零食销售表现亮眼,同时团购业务及礼盒产品收入在报告期也实现较大增长,后续公司将推出更多升级的健康零食,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占用成本,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提前终止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在取消日做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来在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约2,000万元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受各地政府政策实施节奏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较多。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暂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5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持有公司股份141,87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汉意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9日,宁波汉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宁波汉意持有公司股份141,287,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23%。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宁波汉意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1,871,394	35.38%	IPO前取得:141,871,394股

二、减持主体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71,394	35.38%	受同一方控制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0,120	2.99%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153,841,514	38.36%	—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300	0.15%	2024/6/18-2024/6/19	集中竞价交易	12.47-12.70	7,356,120	已完成	141,287,094	35.23%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二)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宁波汉意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总裁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总裁张杰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自2024年7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二位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7月1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6,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23.5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一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

2、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张杰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和亮	董事长	2,517,134	0.5982
张杰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30,000	0.0071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女士实际控制的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祥先生、巫东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28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5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总裁张杰先生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10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的通知:自2024年7月4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以来,傅和亮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16,013股,张杰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000股,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6,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23.5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一半。

本次增持后,傅和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7,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82%;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傅和亮先生、张杰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0万元 - 39,000万元	亏损:922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万元 - 36,000万元	亏损:33,976.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 - 0.08元/股	亏损:0.06元/股
营业收入	22,000万元 - 27,000万元	37,086.1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0,000万元 - 25,000万元	33,170.6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2024年上半年公司汽车整车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其他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故总体收入减少。

2、2024年上半年公司整车业务仍在恢复中,销量规模很小,同时其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因此整体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 至 600.00万元	盈利:5,781.4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08%—8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 至 400.00万元	盈利:4,184.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22%—90.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2元/股至 0.0048元/股	盈利:0.0463元/股
	比上年同期下降:93.09%—89.6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公司坚定聚焦“大单品、全渠道、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做好吃又健康的休闲食品,改善人们生命质量”为使命,选择优质蛋白健康食材为原料,立足中式风味休闲食品赛道,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持续深耕休闲鱼制品、禽类制品、豆制品三大优质蛋白健康品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打造“深海小鱼、鹌鹑蛋、豆干、肉干、魔芋、素肉”六大系列畅销单品。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品牌化升级,以深海鲳鱼、“周鲜鲜”短保豆干、酒心鹌鹑蛋等创新升级产品为代表,持续加深健康零食品类认知,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发力营销网络建设,坚持全渠道发展战略。精耕传统流通渠道,提高网点铺货率;重视现代型渠道,提高终端品牌势能;加强零食专营渠道合作,丰富品类及SKU;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海外市场开发,渠道布建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了高质量增长,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供应链效益优化,另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如鲳鱼、鹌鹑蛋、黄豆等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6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 - 8,500万元	盈利:922.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